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的(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金水区机关办公区食堂经营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金水区机关办公区食堂经营管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优利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142.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09 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优利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④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将会被否决投标。